

湖南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

（2025-2027 年）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等七部委《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 年）》要求，全面推进我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扛牢“守护好一江碧水”政治责任，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构建“一江一湖四水”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大力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到 2026 年 3 月，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工作体系基本建立；到 2027 年，美丽河湖建成比例达到 40%，打造一批具有湖湘特色的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到 2030 年，美丽河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到 2035 年，美丽河湖基本建成。

二、巩固深化水环境治理，守护清水绿岸

（一）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及监管。全面完成河湖沿岸排污口排查溯源，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实施分类整治，督促提升截污治污水平。制定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健全入河排污口审批与登记制度，加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排污许可证发放衔接。提升入河排污口全过程监测监管能力，探索排污口与

水质关联研究。到 2027 年，建成排污口监测监管体系。（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参与）

（二）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园区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等方面的问题整治和规范管理。有序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支持具备条件的市州依法依规将上游生产企业可生化性强的废水作为下游污水处理厂碳源补充。推动工业园区完善水污染风险防控设施和应急体系，加强重金属、有毒有害等特征污染物监管。到 2027 年，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参与）

（三）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开展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系统问题排查，加快实施管网改造，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设施空白区，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小于 100 毫克/升污水处理厂重点攻坚。开展重点城镇水污染物平衡核算试点。加强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保障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维。加快推进厂网一体、按效付费机制改革。结合城市更新行动，实施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和海绵城市建设等项目，多措施削减雨季溢流污染入河量，采取的溢流污染控制措施不得影响城市排水防涝安全。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探索人口“潮汐”现象明显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到 2027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3%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 6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参与）

（四）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持续开展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建立健全返黑返臭防范和日常巡河管护机制。稳步推进县城黑臭水体治理，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和较大面积劣Ⅴ类水体动态排查、综合治理。到2027年，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省水利厅等参与）

（五）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优化禁养区和限养区划定。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建设面向中小养殖场（户）的粪污收集处理利用体系，推进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推广养殖节水工艺，推动养殖污染源头减量。推进畜禽粪污处理视频监控体系建设。推进水产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和循环利用，推广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稻渔综合种养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实施一批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完善农业生态环境监测有关工作。加快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技术集成创新和推广应用。到2027年，重点区域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遏制。（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化洞庭湖环境综合整治。持续加强洞庭湖总磷污染治理和“一江一湖四水”联防联控。实施洞庭湖生态疏浚、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等工程。构建洞庭湖生态环境空天地一体化监测监管体系，开展环洞庭湖重点排口调查及对策研究。（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等参与）

（七）加强矿涌水和重金属污染治理。督促矿山企业全过程落实水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废弃矿井涌水排查和治理。深入推进全省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2027 年底前，基本完成高风险隐患整治，重金属环境监测监控预警、应急处置能力明显增强。（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等参与）

（八）推动医疗污水规范处理。加强医疗机构污水规范收集和处理监管力度，推动医疗机构按规定做好污水收集、处理、消毒等全过程管理。特殊医疗污水应单独收集并处理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和进水水质要求等情形后，方可与其他污水合并处理。将医疗污水收集处理情况纳入医院等级评审和执业检查等内容。（省卫生健康委、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参与）

（九）保持河湖水域及岸线整洁。强化港口码头、船舶及河湖沿岸污水和垃圾收集转运处理，推进主要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电子单证闭环管理。加快推动新能源船舶推广应用。常态化规范化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和保洁清漂，鼓励跨界水体联保共治。深化河道非法采砂整治。到 2027 年，湘资沅澧干流及主要支流、重点湖库水域岸线清洁水平进一步提升。（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持续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强化水源水质分级分类监测，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监控预警能力建设，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应对能力。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管理，探索开展生物毒性检测。到 2027 年，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成效进一步提升。（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等参与）

（十一）强化涉水环境风险防范。聚焦重金属、危险化学品、畜禽养殖等涉水风险重点领域，深入开展环境隐患排查，系统抓好整改。强化跨区域联防联控，深化省市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完善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提升污染预警处置能力，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管理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切实加强水资源管理，保障生态流量

（十二）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持续推进用水权改革，因地制宜开展多形式水权交易。定期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严格水资源超载地区新增取水许可管控。严禁脱离实际建设人工湖、人造水景观。（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等参与）

（十三）切实保障河湖生态流量。修订实施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科学确定重点河湖断面和水工程的生态流量管控指标，纳入流域水资源调度方案和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强化统一调度和管理。到 2027 年，重点河湖生态流量得到有效保障。（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等参与）

（十四）落实生态流量泄放措施。水工程应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设置生态流量泄放设施，严格落实水资源调度计划、水量

调度计划、应急调度指令等要求，保障生态流量泄放。到 2027 年，基本完成已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核定)工作，有序推进其他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核定)工作。（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等参与）

（十五）完善生态流量监测信息共享。完善重点河湖生态流量监测站网，强化生态流量泄放监测，开展河湖生态流量监测评价。推进全省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平台、水电站生态流量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部门间信息共享。到 2027 年，河湖生态流量监测评价体系进一步健全。（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等参与）

四、稳步推进水生态修复，促进生态复苏

（十六）推进水生生物保护恢复。开展洞庭湖及湘资沅澧干流水生生态调查。加强河湖底质和重要生境的保护修复，满足水生生物及水鸟在繁殖、生长等生活史关键阶段的习性和种质交换需求。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休禁渔制度，科学规范开展增殖放流、人工繁育、资源监测等措施，推动构建以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为主体的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体系。推进水生外来入侵物种综合治理。深入推进珍稀濒危物种拯救行动。到 2027 年，洞庭湖及湘资沅澧干流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有所提升。（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等参与）

（十七）加强湖库富营养化治理。加强重点湖库富营养化和水华监测数据分析、形势研判，编制“一湖一策”水华应急预案，

强化水华预警与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水环境承载能力研究，针对性采取控源截污、植被修复等措施，减少氮磷等入湖库污染负荷，有效防范湖库富营养化。到 2027 年，实现重点湖库常态化水华监测，水华预警机制进一步完善。（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参与）

（十八）强化河湖生境修复和监管。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重要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与修复。以洞庭湖区为核心、湘资沅澧干流及一级支流为纽带打造生态绿道，以湘资沅澧源头集水区、东江湖水库水源涵养重要区等为重点科学开展水源涵养林建设。加强重要河湖岸线保护与监管。到 2027 年，实施一批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与修复项目。（省林业局、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省生态环境厅等参与）

五、统筹生态与社会效益，实现人水和谐

（十九）加强防洪排涝治理。加快推进“安澜洞庭”建设重点项目，推进金塘冲、宜冲桥水库等防洪控制性工程，健全由水库、河道及堤防、蓄滞洪区等组成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实施河湖水系和生态空间治理与修复，恢复和保持城市及周边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和流动性。建立健全城区水系、排水管网与周边河湖、水库等联排联调运行管理模式。到 2027 年，河湖防洪保安能力及城市防洪排涝能力进一步提升。（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应急管理厅参与）

（二十）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依托全省旅游发展大会品牌建设，因地制宜发展多元滨水产业，拓宽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通道。持续推进怀化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完善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体系。健全省内、省际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强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定期公布典型案例。到 2027 年，全省重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基本建立。（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省林业局等参与）

（二十一）提升公众亲水环境品质。依法依规推进滨水休闲绿道、公园等亲水便民设施建设。推动有条件城市建成以内河水系为纽带的城市绿洲和休闲娱乐圈。深入发掘湖湘文化内涵，打造水文化品牌。到 2027 年，建设一批较好满足群众景观、休闲等亲水需求的河湖滨水空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等参与）

六、加强全过程管理，提升工作成效

（二十二）健全工作推进体系。2025 年底，制定省级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清单，明确建成年限。2026 年 3 月前，完善省级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成效评估体系。定期选树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并择优推荐上报国家。推动市县探索美丽河湖全域推进，健全美丽河湖长效监管。建立美丽河湖退出机制。

（二十三）提升监管保障能力。开展复合型水环境问题溯源、调控和协同治理等技术攻坚，深化遥感、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融合，推动美丽河湖监管能力提升。积极指导和支持市县申报

水污染防治、生态环境导向开发项目等。各地应落实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经费保障，鼓励创新投融资机制、拓宽融资渠道，引导和撬动社会投资参与治理。

（二十四）强化成效宣传引导。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总结、推广和宣传各地美丽河湖建设经验和成效。畅通美丽河湖公众监督渠道，依托“绿色卫士下三湘”等多种方式开展美丽河湖实践活动，组织引导人民群众、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等参与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谋划本区域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加强与河湖长制工作衔接，做好组织实施、成效评估、长效监管等工作。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指导协调，按照职责分工强化要素保障和政策支持，谋划实施一批重大工程项目，定期共享美丽河湖评价数据，建立跨市州协同治理机制，在重大政策制定、项目安排和体制创新等方面予以支持。

附件：1.湖南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清单

2.湖南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参考指标体系

附件 1

湖南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清单

序号	责任地市	河湖名称	起始位置	终止位置	是否纳入国家清单	建成时限
1	长沙市	澄潭江	源头	入河口（渌水）	是	2035 年
2	长沙市	靳江河	源头	入河口（湘江）	是	2027 年
3	长沙市	捞刀河	源头	入河口（湘江）	是	2032 年
4	长沙市	浏阳河	源头	入河口（湘江）	是	2025 年
5	长沙市	洑水	源头	入河口（湘江）	是	2025 年
6	长沙市	湘江	昭山	樟树港	是	2030 年
7	长沙市	金井河	源头	入河口（捞刀河）	/	2027 年
8	长沙市	圭塘河	源头	入河口（浏阳河）	/	2025 年
9	长沙市	千龙湖		湖泊	/	2025 年
10	长沙市	松雅湖		湖泊	/	2025 年
11	长沙市	后湖		湖泊	/	2025 年
12	长沙市	乌江	源头	入河口(洑水)	/	2027 年
13	株洲市	渌水	支流汇入口(萍水河、澄潭江)	入河口（湘江）	是	2030 年
14	株洲市	洑水	源头	草市镇	是	2027 年
15	株洲市	铁水	源头	入河口（渌水）	是	2025 年
16	株洲市	湘江	熬洲	马家河	是	2035 年
17	株洲市	河渚水	源头	入河口（洑水）	/	2027 年

序号	责任地市	河湖名称	起始位置	终止位置	是否纳入国家清单	建成时限
18	株洲市	茶水	源头	入河口（洑水）	/	2030 年
19	株洲市	攸水	源头	入河口（洑水）	/	2030 年
20	湘潭市	涓水	晓岚村	入河口（湘江）	是	2035 年
21	湘潭市	涟水	新堤码头	入河口（湘江）	是	2030 年
22	湘潭市	湘江	马家河	昭山	是	2026 年
23	湘潭市	韶河	源头	入河口（涟水）	/	2030 年
24	湘潭市	韶山灌渠	源头	入河口（涟水）	/	2027 年
25	湘潭市	水府庙水库		水库	/	2035 年
26	衡阳市	春陵水	欧阳海水文站	入河口（湘江）	是	2030 年
27	衡阳市	涓水	源头	晓岚村	是	2030 年
28	衡阳市	耒水	大河滩	入河口（湘江）	是	2027 年
29	衡阳市	洑水	草市镇	入河口（湘江）	是	2025 年
30	衡阳市	祁水	源头	入河口（湘江）	是	2032 年
31	衡阳市	湘江	归阳镇	熬洲	是	2026 年
32	衡阳市	宜水	源头	入河口（湘江）	是	2034 年
33	衡阳市	蒸水	联江村	入河口（湘江）	是	2035 年
34	衡阳市	淝江	源头	入河口（耒水）	/	2030 年
35	衡阳市	沙河	源头	入河口（耒水）	/	2035 年
36	邵阳市	大洋江	源头	入河口（资江）	是	2026 年
37	邵阳市	夫夷水	密市	入河口（资江）	是	2026 年
38	邵阳市	蓼水	源头	入河口（赧水）	是	2029 年
39	邵阳市	赧水	源头	入河口（资江）	是	2030 年
40	邵阳市	平溪河	源头	入河口（赧水）	是	2025 年

序号	责任地市	河湖名称	起始位置	终止位置	是否纳入国家清单	建成时限
41	邵阳市	邵水	源头	入河口（资江）	是	2034 年
42	邵阳市	巫水	源头	绥宁河口镇	是	2033 年
43	邵阳市	蒸水	源头	联江村	是	2034 年
44	邵阳市	资江	支流汇入口 (夫夷水、赧水)	球溪	是	2035 年
45	邵阳市	平等河	源头	入河口（寻江）	是	2025 年
46	邵阳市	槎江	源头	入河口（邵水）	/	2028 年
47	邵阳市	檀江	源头	入河口（邵水）	/	2031 年
48	邵阳市	石马江	源头	入河口（资江）	/	2032 年
49	岳阳市	华容河	东升闸下	入湖口（洞庭湖）	是	2030 年
50	岳阳市	汨罗江	支流汇入口 (大桥河)	入湖口（洞庭湖）	是	2030 年
51	岳阳市	湘江	樟树港	入湖口（洞庭湖）	是	2027 年
52	岳阳市	新墙河	源头	入湖口（洞庭湖）	是	2030 年
53	岳阳市	游港河	源头	入河口（新墙河）	是	2027 年
54	岳阳市	长江	荆江口	城陵矶（右岸）	是	2025 年
55	岳阳市	资江洪道	河流岔口汇出 (资江)	入湖口（洞庭湖）	是	2026 年
56	岳阳市、 益阳市	藕池河东支	藕池河东支入境	入湖口（洞庭湖）	是	2035 年
57	岳阳市	黄盖湖		湖泊	是	2030 年
58	岳阳市	源潭河	源头	入湖口（黄盖湖）	/	2029 年
59	岳阳市	南湖		湖泊	/	2030 年

序号	责任地市	河湖名称	起始位置	终止位置	是否纳入国家清单	建成时限
60	岳阳市	华容东湖	湖泊		/	2035 年
61	常德市	澧水	源头	入河口（澧水）	是	2035 年
62	常德市	道水	源头	入河口（澧水）	是	2030 年
63	常德市	澧水	樟木滩	入湖口（洞庭湖）	是	2026 年
64	常德市	松虎洪道	支流汇入口（松滋河、虎渡河）	入湖口（洞庭湖）	是	2027 年
65	常德市	松滋河（松澧洪道）	支流汇入口（松滋河）	入河口（松虎洪道）	是	2030 年
66	常德市	溇水	源头	入河口（澧水）	是	2025 年
67	常德市	沅江	五强溪	入湖口（洞庭湖）	是	2027 年
68	常德市、荆州市	洧水	源头	乌溪沟	是	2027 年
69	常德市、益阳市、岳阳市	洞庭湖	湖泊		是	2035 年
70	常德市	夷望溪	源头	入河口（沅江）	/	2025 年
71	常德市、张家界市	黄石水库	水库		/	2027 年
72	常德市	穿紫河	源头	入河口（沅江）	/	2035 年
73	常德市	西毛里湖	湖泊		/	2025 年
74	常德市	马家吉河	马家吉河口（马家吉船闸）	冲天湖	/	2035 年
75	常德市	澧水河	源头	中渡口	/	2035 年
76	张家界市	澧水	源头	永定潭口	是	2035 年
77	张家界市	溇水	江口村	入河口（澧水）	是	2027 年
78	张家界市	索溪	源头	入河口（溇水）	是	2025 年

序号	责任地市	河湖名称	起始位置	终止位置	是否纳入国家清单	建成时限
79	张家界市	零溪河	源头	入河口（澧水）	/	2030年
80	益阳市	藕池河中支	藕池河中支入境	入湖口（洞庭湖）	是	2030年
81	益阳市	资江	坪口	入河口（资江洪道）	是	2027年
82	益阳市	资江洪道	河流岔口汇出（资江）	入湖口（洞庭湖）	是	2025年
83	益阳市	大通湖	湖泊		是	2035年
84	益阳市	南茅运河	源头	白莲村	/	2027年
85	益阳市	志溪河	源头	入河口（资江）	/	2035年
86	郴州市	春陵水	车头桥	欧阳海水文站	是	2027年
87	郴州市	耒水	源头	大河滩	是	2032年
88	郴州市	上犹江	源头	汝城多发电站	是	2030年
89	郴州市	西河	源头	入河口（耒水）	是	2026年
90	郴州市	永乐江	源头	入河口（洙水）	是	2027年
91	郴州市	南花溪（长乐水）	源头	入河口（武江）	是	2025年
92	郴州市	武江	源头	三溪桥	是	2032年
93	郴州市	章水	源头	入河口（武江）	是	2025年
94	郴州市	东江水库	水库		是	2025年
95	郴州市	玉溪河	源头	入河口（武江）	/	2032年
96	郴州市	郴江	源头	入河口（耒水）	/	2032年
97	郴州市	长策河	源头	入河口（耒水）	/	2027年
98	永州市	白水	源头	入河口（湘江）	是	2027年
99	永州市	春陵水（舜水）	源头	岭脚村	是	2025年
100	永州市	春陵水(钟水)	岭脚村	车头桥	是	2025年

序号	责任地市	河湖名称	起始位置	终止位置	是否纳入国家清单	建成时限
101	永州市	芦洪江	源头	入河口（湘江）	是	2032 年
102	永州市	宁远河	源头	入河口（潇水）	是	2028 年
103	永州市	湘江	绿埠头	归阳镇	是	2029 年
104	永州市	潇水	源头	入河口（湘江）	是	2030 年
105	永州市	新田河	源头	入河口（舂陵水）	是	2034 年
106	永州市	永明河	源头	入河口（潇水）	是	2027 年
107	永州市	紫水（紫溪河）	源头	入河口（湘江）	是	2025 年
108	永州市	恭城河	大田	黄沙湾	是	2030 年
109	永州市	九疑河	源头	入河口（宁远河）	/	2025 年
110	永州市	祁水	源头	入河口（湘江）	/	2035 年
111	怀化市	辰水	铜信溪电站	入河口（沅江）	是	2030 年
112	怀化市	渠水	地阳坪公路大桥	入河口（沅江）	是	2027 年
113	怀化市	巫水	绥宁河口镇	入河口（沅江）	是	2030 年
114	怀化市	舞水	鱼市	入河口（沅江）	是	2035 年
115	怀化市	淑水	源头	入河口（沅江）	是	2025 年
116	怀化市	酉水	溪子口	入河口（沅江）	是	2025 年
117	怀化市	沅江	支流汇入口 （清水江、渠水）	五强溪	是	2035 年
118	怀化市	通道河	源头	入河口（渠水）	/	2035 年
119	怀化市	平溪河	源头	入河口（舞水）	/	2035 年
120	娄底市	侧水	源头	入河口（涟水）	是	2027 年
121	娄底市	涟水	源头	新堤码头	是	2035 年
122	娄底市	新涟河	源头	入河口（涟水）	是	2025 年

序号	责任地市	河湖名称	起始位置	终止位置	是否纳入国家清单	建成时限
123	娄底市	资江	球溪	坪口	是	2030 年
124	娄底市	孙水	捞金桥	入河口（涟水）	/	2030 年
125	娄底市	大洋江	金石桥龙口湾桥	入河口（资江）	/	2032 年
126	湘西自治州	花垣河	马家寨	入河口（酉水）	是	2030 年
127	湘西自治州	猛洞河	源头	入河口（酉水）	是	2025 年
128	湘西自治州	松溪河（草潭河）	源头	入河口（酉溪河）	是	2035 年
129	湘西自治州	沱江	源头	入河口（武水）	是	2025 年
130	湘西自治州	万溶江	源头	张排汇合口 万溶江段	是	2035 年
131	湘西自治州	武水	源头	入河口（沅江）	是	2035 年
132	湘西自治州	尧里河	源头	入河口（辰水）	是	2025 年
133	湘西自治州	酉水	里耶镇	溪子口	是	2027 年
134	湘西自治州	酉溪河	源头	入河口（酉水）	是	2027 年
135	湘西自治州	沅江	浦市上游	武水汇合口	是	2035 年
136	湘西自治州、恩施自治州	酉水	乐坪桥	民安街道三湾塘村	是	2027 年
137	重庆市、湘西自治州	花垣河	边城	马家寨	是	2030 年
138	铜仁市、湘西自治州	花垣河	下干溪	边城	是	2030 年
139	湘西自治州	古阳河	源头	入河口（酉水）	/	2027 年
140	湘西自治州	果利河	卧龙水库	入河口（酉水）	/	2030 年

湖南省美丽河湖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一、美丽河湖成效评估参考指标（必选）				
序号	指标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
1	生态用水保障	指标解释：有明确的河湖生态用水保障目标，并得到有效落实。 计算方法： $\text{生态流量达标率}(\%) = \frac{\text{达到保障目标的天数}}{\text{总天数}} \times 100\%$。 若一个河湖存在多个控制断面，则每个控制断面均需达到确定的生态流量（水量、水位）及其过程的保障目标。	水利部门	评价年度达到90%
2	自然岸线率	指标解释：自然岸线率是指天然未开发岸线或通过生态修复基本达到生态功能的岸线占岸线总长度的比例。 计算方法：$\text{自然岸线率} = \frac{\text{自然岸线长度}}{\text{岸线总长度}} \times 100\%$。	水利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达到预期目标或近三年有所改善
3	水生植物保护	指标解释：河湖岸带向水域内的水生植物得到有效保护。 评价方法：（1）水生植物土著物种数和覆盖度明显恢复。 （2）列入中国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的植物物种得到有效控制。	生态环境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达到预期目标或近三年有所改善
4	水生动物保护	指标解释：河湖水体鱼类等水生动物得到有效保护。 评价方法：（1）鱼类等水生动物物种数和种群数量明显恢复。 （2）列入中国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的动物物种得到有效控制。	农业农村部门	达到预期目标或近三年有所改善
5	湖库营养状态及水华情况	指标解释：近三年湖泊、水库未发生富营养化（综合营养状态指数 $TLI \leq 50$），无明显水华（水华面积比例 $< 10\%$），且未被预警。 计算方法：（1）根据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叶绿素、透明度计算湖库综合营养状态指数。	生态环境部门	根据省级及以上监测结果进行评价。仅湖库评价。

		(2) 根据水华面积比例的大小评价水华程度。			
6	地表水环境质量	指标解释: 近三年河湖国控、省控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自然因素影响除外)。计算方法: 河湖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为 100%, 且达到重点流域水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目标要求, 自然因素影响指标不参与评价。	生态环境部门	近三年均达到 100%	
7	水域和岸线整治度	指标解释: 河湖水域及岸线环境得到有效管护, 水域干净、岸线整洁、行洪畅通。评价方法: (1) 水体流经(所在)城市的入河排污口得到有效管控。(2) 河湖岸线得到有效保护和管理, 河湖“四乱”问题得到有效控制。(3) 水域清漂工作有效推进, 水面漂浮垃圾处置及时。	生态环境部门、水利部门	相关工作均达到要求。	
二、美丽河湖成效评估特色指标(可选)					
序号	指标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	
8	河湖亲水便民情况	指标解释: 河湖景观及亲水空间的建设情况。 评价方法: 河湖沿岸自然景观优美, 人工景观符合河湖实际及美观性、经济性要求, 供群众休闲娱乐的广场公园、滨水步道、人行便桥、安全警示等设施建设适宜、完善。	水利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河湖景观优美, 亲水设施布置合理。	
9	水文化保护与发展	指标解释: 河湖水文化保护与发展情况。 评价方法: 充分挖掘、展示河湖及其沿岸的人文精神、历史古迹、河湖水工程文化等, 以具有水利风景区、风景名胜、河湖文旅品牌、河湖教育基地等为载体, 打造形成独具河湖特色的文化品牌。	水利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	兼具特色与示范性	
10	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指标解释: 河湖所在流域(区域)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生态补偿等情况。 评价方法: (1) 依托美丽河湖建设成效, 辐射带动河湖周围旅游观光、游憩休闲、健康养生、生态教育等产业发展, 实现生态产品价值转化, 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产生了一定的社会效应。	发展改革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兼具特色与示范性	

		(2) 创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方式，入选全国、省级生态损害赔偿典型案例。		
--	--	--	--	--

※指标 1-6 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2〕416 号）中明确的有关方法获取或确定。

